

宁晋县人民政府

政字〔2024〕14号

宁晋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晋县政策性玉米收入保险 试点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现将《宁晋县政策性玉米收入保险试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晋县政策性玉米收入保险试点方案

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关于开展政策性玉米收入保险试点的通知》（冀财金〔2024〕10号）要求，为保障种粮农户收入、推动农业规模化经营，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投保对象、承保机构

（一）投保对象。玉米种植户，包括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农户等。种植户可在收入保险、完全成本保险、直接物化成本保险中自主选择一种保险投保，不强制投保。

（二）承保机构。按照《河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中选和分包结果》（冀财金〔2021〕30号），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晋县支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公司、燕赵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公司在其服务区域开展。

二、保险方案

（一）保险金额和费率

每亩保险金额 1070 元，保险费率 5%，每亩保费 53.5 元。

（二）保险责任。因灾害、价格波动造成玉米实际收入低于目标收入（保险金额），或者被保险人实际受灾且减产损失率达到 10%以上，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赔偿：

1. 灾害责任：暴雨、洪水、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重大病虫害鼠害；野生动物损毁。

2. 价格责任：玉米 10 月 1 日至 31 日平均价格下跌。

（三）理赔标准

1. 当保险玉米实际收入低于保险金额时，赔偿计算方式：

赔偿金额=（每亩约定收入-每亩实际收入）×保险面积

每亩实际收入=每亩实际产量×每公斤实际价格

每亩实际产量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保险人、被保险人代表联合进行实际测产确定，或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共同认定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实际测产确定。当亩产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视为绝产。**每公斤实际价格**根据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布的当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平均收购价格确定。

2. 当保险玉米减产损失率达到 10%（含）以上，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赔偿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玉米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受损面积×损失率。

上述 1、2 项损失同时发生时，以高者赔偿，不重复赔付。

三、保费负担比例

玉米种植户自缴 20%的保费，剩余 80%的保费由政府负担。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45%，省级财政补贴 35%。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扎实推进我县政策性玉米收入试点

保险工作，县政府成立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全县试点工作，研究解决在业务开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加强指导和舆情监控。

（二）明确职责分工

1. 县财政局负责总体协调推进全县政策性玉米收入保险工作；牵头研究制定相关保险政策；向省财政厅反馈办理情况；负责保费补贴资金审核、拨付和绩效管理；加强与政府其他部门、保险监管部门和保险机构的协调沟通，扎实推进政策性玉米收入保险试点工作。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统计部门提供政策性玉米保险所需的近三年玉米平均亩产；指导防灾减损工作；提供玉米收入保险需求及生产基础数据；协助保险机构开展承保、测产定损工作；做好政策性玉米收入保险宣传和培训工作。

3. 各乡镇负责推动政策性玉米收入保险工作顺利开展，加强组织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加大对镇村干部保险政策知识培训，做好保险政策的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组织种植户积极参保。

（三）深入开展政策宣讲。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入村黑板报、条幅、标语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发挥村支部基层干部主力军作用，宣讲政策性玉米收入保险和成本保险的具体政策，通过通俗易懂的方式，让群众充分了解三个保险的区别，最大限度地调动群众参保积极性，自主自愿选择其中一种。

（四）优化农业保险服务

1. **组织投保。**承保机构要详细采集投保人、被保险人姓名、

投保组织者名称、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等信息，对投保面积 60 亩（含）以上的农户进行现场验标，并在电子地图中圈划投保地块，由投保人、被保险人双方认可后出具保单，并按要求公示参保农户名单。完整录入标的信息，如：保险标的面积、地块确权信息和四至信息，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 定损理赔。各承保机构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做到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灾情发生后，第一时间组织专人勘查定损。遭遇重大灾害后启动绿色赔付通道，简化管理流程，让受灾农户及时拿到理赔款，恢复生产生活。承保机构必须在当年度完成受灾赔付，不得跨年度赔付。

3. 防范风险。对种植大户、协保人员开展专门培训，充分尊重种植户自主选择的权利，不诱导投保，做好投保理赔的公开公示工作，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各承保机构要做好工作预案，防范道德风险，及时处置可能出现的舆情，防止引发群体事件。

